

第五章 屬靈危機的挽救（續一）

（一）神施恩的手幫助——亞哈隨魯王的表現

1. 教會在復活裏（林前十五4）

——第三日（1）

2. 教會披戴基督（加三27）

——以斯帖穿上朝服（1）

3. 進入至聖所（歌一4；來十19）

——進王宮的內院（1）

4. 神施恩的手幫助（拉七6, 9, 28；八8, 22, 31；
尼二8, 18）

——王見以斯帖站在院內，就施恩於他，向他伸出
手中的金杖（2）

5. 主成就教會所有的禱告

——王對以斯帖說：「你要什麼？你求什麼？就是
國的一半，也必給你。」（3）

6. 教會使主滿足享受時，主必賜福

——在酒席筵前，王又問以斯帖說：「你要什麼？
我必賜給你，你求什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
為你成就。」（6）

(二) 要讓肉體顯露得醫治

1. 讓肉體顯露在主前

——請哈曼赴筵席（4）（在豫表上，長大麻瘋的必須發作後才能得醫治）

2. 一再讓肉體顯露

——請哈曼再赴筵席（8）

(三) 肉體的記號

1. 厭煩「聖靈的絕對、不妥協」

——哈曼看末底改在朝門不站起來，連身也不動，就滿心惱怒（9）

2. 求從人來的榮耀

——哈曼將他富厚的榮耀、眾多的兒女、和王抬舉他使他超乎首領臣僕之上，都述說給他們聽（11）

3. 顯揚自己

——都述說給他們（朋友、妻子）聽（10 - 11）

4. 與屬肉體的人共謀反對聖靈

——妻子、朋友建議立五丈高木架，哈曼以這話為美（14）

5. 排除異己

——哈曼以這話為美，就叫人做木架（14）